

大冶市公安局
大冶市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

拍卖文件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 一、拍卖公告
- 二、竞买须知
- 三、特别说明
- 四、拍卖规则
- 五、拍卖会会场纪律
- 六、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七、竞买申请书
- 八、竞买协议
- 九、拍卖标的清单

大冶市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 拍卖公告

受大冶市公安局委托，本公司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依法公开拍卖大冶市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本标的竞买人必须具备烟花爆竹批发或销售的单位。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拍卖标的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标的拍卖文件，起拍价由拍卖师现场宣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大冶市大冶中心A座16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下午4时整（资金以确认到账为准）。

联系人：徐女士 13986285679 0714-8771662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竞买须知

特别提示

1、请竞买人认真阅读本《拍卖出让文件》，以免引发争议或诉讼。

2、拍卖人作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任何违约、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3、拍卖人在公开的媒体和在本规则中对本次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描述或数字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拍卖人和委托人对竞买人所作的承诺。

4、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大冶市公安局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即视为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现状（包含标的瑕疵），对《拍卖出让文件》内容不持异议。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一、拍卖标的物现状

拍卖标的为大冶市公安局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本标的按现状拍卖，在标的储存所在地展示。拍卖成交后，大冶市公安局协助买受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拍卖人不参与移交工作。

二、有关说明事项

1、本《拍卖出让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拍卖公告中所述的委托拍卖行为。在整个拍卖程序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委托人要求暂缓、中止、撤回或恢复等事项，竞买人必须承诺无条件认可。

2、竞买人应在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后，对《拍卖出让文件》披露的内容不持异议，自愿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拍卖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发布拍卖公告；

第二阶段接受意向竞买咨询与登记；

第三阶段确定竞买人；

第四阶段拍卖会实施，确定买受人；

第五阶段价款结算，标的现状移交。

三、竞买登记

竞买人向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登记材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本标的竞买人必须具备烟花爆竹批发或销售的单位**，不接受个体工商户、个人或不具有该营业范围的单位报名。

竞买单位登记提交资料如下：

1、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提供原件）；

3、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提供截图或银行回单）；

5、须具备烟花爆竹批发或销售的资质；

以上复印件一式肆份，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竞买人有偿获取拍卖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每份售价300元（售出不退）。

四、竞买保证金和拍卖标的价款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截止时间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

日下午4时（以确认到账为准）。

本次拍卖标的，竞买人应当交纳壹万元竞买保证金，直接汇入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城北支行

账号：17165801040006233

行号：103522116581

竞买人凭银行进账凭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如期参加拍卖会，参与竞买。

未竞得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会后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买受人在拍卖会上若因恶意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拖延办理付款相关手续的，则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时，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人不予退还。

五、拍卖标的付款及移交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无须支付拍卖佣金。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拍卖价款。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2日内，本标的由委托人在标的所在地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委托人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拍卖人不参与移交事宜。

六、拍卖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以及拍卖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次

拍卖活动：

(1) 竞买人的申请文件不真实，或在实质上不能履行其承诺条款的；

(2) 发现竞买人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3) 拍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次拍卖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拍卖前，因委托人要求终止的，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将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在五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

湖北冶盛有限拍卖公司

2026年3月19日

特别说明

本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依法公开拍卖大冶市公安局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详见拍卖标的清单。罚没的烟花爆竹以实物为准，如出现差异，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款。

1.标的物由买受人自行搬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工作安全第一，务必加强安全搬运工作。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由买受人自行负责。标的物移交后，所有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2.拍卖前，竞买人应交纳壹万元竞买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标的物移交、搬运工作完成后，凭委托人通知，保证金在5日内由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无息退款。

3.成交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大冶市公安局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买受人放弃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持成交价款付款凭证，到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委托人依据《拍卖成交确认书》向买受人办理标的实物移交工作。买受人自移交工作之日起，必须尽快完成标的物的搬运工作。

因此，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应仔细阅读拍卖出让文件等相关资料，认真查看标的现状，了解标的品质与瑕疵。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标的全面认可，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反悔，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拍卖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拍卖人一切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维护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二章拍卖标的展示

第四条拍卖前，拍卖人展示拍卖标的，拍卖人按拍卖标的的现状拍卖，对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拍卖资料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拍卖标的展示的时间和地点，在未注明的，均在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须详细察看拍卖标的的现状，查阅资料，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即表示已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

第三章竞买人

第七条竞买人应具备法律法规、拍卖公告和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买条件。

第八条竞买人必须于竞买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照《竞买须知》的要求向拍卖人提交竞买人应提交的资料。竞买人可自

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委托他人竞买的须提交本人亲笔授权的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竞买人须交纳一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竞买成交的，按约定执行。对未竞得标的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的五日内，由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竞买人须凭保证金收据办理入场手续、领取竞买号牌参加竞买。竞买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1个标的对应1个竞买号牌，不准重复使用，重复使用者无效。

第十一条竞买人须遵守本《拍卖规则》和《拍卖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一旦进入拍卖现场，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愿意遵守关于本次拍卖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拍卖时，按照拍品目录的顺序依次进行。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后由竞买人举牌应价，各竞买人可以继续加价或应价，相同的应价以在先的为准，先后顺序由拍卖师裁定。拍卖报价是以拍卖标的的总价为依据，拍卖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决定。

第十三条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给拍卖人和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章 买受人

第十四条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无人应价时，拍卖师击槌以示成交。一经拍卖师落槌，成交行为即告确立，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买受人必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第十五条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在拍卖过程中享有优先租赁权。

拍卖开始前，拍卖师应公布优先租赁权人所处的位置及号牌号码；拍卖开始后，应先产生最高应价；优先租赁权人表示以最高价格买受的，应拍归优先租赁权人；优先租赁权人表示不买受的，应拍归最高应价者。

第十六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拍卖佣金。

第十七条买受人应当在拍卖会后，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拍卖成交价款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第十八条本次拍卖属委托拍卖，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由委托人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章场内规则

第十九条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要自行保管使用。

第二十条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叫价，不得干扰拍卖师的工作，更不能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拍卖会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拍卖会会场纪律

一、 每一竞买人限 2 名代表进入拍卖会会场。进入拍卖会会场，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 参加本次拍卖会的人员进入拍卖现场后，应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各竞买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得与其他竞买人交头接耳，否则作串标处理。

三、 参加竞买的人员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举牌竞价，不得阻碍拍卖主持人的正常拍卖工作，不得威胁、恐吓其他竞买人，不得恶意围标串标。

四、 拍卖会会场严禁打架、斗殴、大声喧哗、起哄、寻衅滋事、破坏会场财物。

五、 对恶意围标串标、扰乱会场秩序、阻碍或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直至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 温馨提示：每位进入会场的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方可参加拍卖活动，感谢您的配合。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		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p> <p>现授权_____（受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参加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法公开举行的大冶市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的拍卖会，代表我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等一系列具体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拍卖文件和凭证等。</p> <p>受托代理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竞买申请书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阅读拍卖公司此次拍卖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本次拍卖的标的位于大冶市公安局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以标的现状拍卖。

已了解了拍卖标的的瑕疵，并对拍卖出让文件内容和出让标的的瑕疵都无异议，现申请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举行的拍卖会参加竞买。

愿意支付本次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用于参加竞买该标的。

如能竞得，我方自愿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保证在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并配合委托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否则，将我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我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单位竞买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2026年3月19日在《今日大冶》报纸媒体和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网络媒体同步发布，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拍卖标的为大冶市公安局罚没的一批烟花爆竹，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2、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3、拍卖标的物现状：详情见标的物及拍卖文件；

4、拍卖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

5、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已知的拍卖标的物瑕疵。乙方有权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资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在竞买前，应向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支付**壹万元**竞买保证金，该保证金交纳下列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城北支行

账号：17165801040006233

行号：103522116581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下午4时（以确认到账为准）。乙方未足额存入竞买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其他竞买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日内由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如数无息退还。

四、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会的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最高应价不低于保留价的，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无须向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

佣金。

六、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乙方交纳竞买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徐经理

代理人：

联系电话：0714-8771662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